

收文編號：1090004353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695 號 政府提案第 8367 號之 12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十九條之五，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 109046020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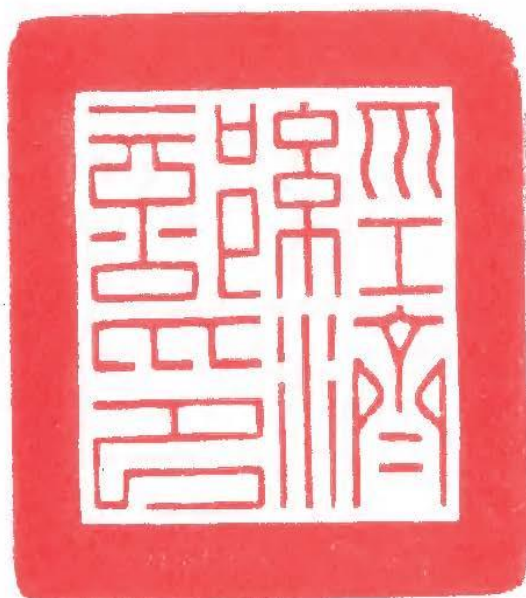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 19 條之 5，本部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謹檢奉發布令影本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 1090460207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十九條之五，本部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



部長 沈榮津